

高雄市原住民權益關懷服務協會

「第二屆協會盃」原離毒品!3對3籃球賽

企劃書

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原住民權益關懷服務協會

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

高雄市議員范織欽Pasulang· Tomatalate服務處

活動日期：113年06月29日（星期六）

活動地點：屏山風雨球場（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小對面）

「第二屆協會盃」原離毒品!3對3籃球賽企劃書

一、目的：

藉由三對三籃球競賽，鼓勵青年學子走出戶外，培養正確健康觀念，重視正當休閒活動，強健青少年體魄，另透過本賽事加強宣導反吸毒等正向觀念，以期許原住民青少年遠離毒品，並提供籃球愛好者交流技術與經驗的機會，邀請各路好手一齊爭奪榮耀，將全民對籃球的熱情盡情在球場上展現。

二、參與活動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原住民權益關懷服務協會

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、

高雄市議員范織欽Pasulang· Tomatalate服務處

三、比賽日期：

113年06月29日(星期六)

四、比賽地點：

屏山風雨球場(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小對面)

五、選手資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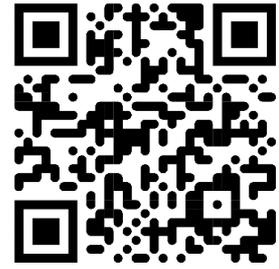
1. 每隊限報名四人，其中須有二人具原住民身分。比賽以三人開始，比賽中若球員因受傷則由候補球員遞補，不足二人時則停止比賽，並由對隊獲勝。
2. 國中男、女子組：民國98年至民國101年出生者
3. 高中男、女子組：民國94年至民國97年出生者

六、報名日期：

即日起至113年06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3:00截止。隊數有限，如報名總隊數達目標數量，即提早截止，以報名表單順序為主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填寫 Google 表單（詳情見「高雄市原住民權益關懷服務協會粉絲專頁」）
※於平日 8：00～17：00來電確認報名是否完成
電話：0976127106 陳先生



八、報名須知：

- 1、每隊人數 3 名，加 1 名替補，共計 4 名，最少須以 3 名人員報名參賽。
- 2、於表單內詳填姓名、等相關資料。
※所填寫之電話若無法聯繫聯絡人，視同報名失敗（棄權）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3、球員參賽限報名 1 隊，禁止重複報名二隊以上參賽。
舉例來說：「a 球員出現在 A 隊，同時又出現在 B 隊。若發現此情形，該人員所報名出賽的所有隊伍」，當場取消資格。
- 4、每隊「報名費用加保證金」為新台幣 1,000 元整，於比賽前一周匯款完成至指定帳戶，報到當天退還保證金
- 5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公佈之，實施亦同。

九、報到時間：

113年 06 月 29日(星期六)上午 08 點 ~ 08 點 30 分。

十、賽前查核：

報到當日攜帶學生證或在校證明，另外具有原住民身分同學須準備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，以供賽前查驗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
- 1、 3對3籃球鬥牛：每組取前3名，頒贈獎盃及獎金。
 - A. 國中組：冠軍 3000 元、亞軍 2000 元、季軍 1000 元
 - B. 高中組：冠軍 3000 元、亞軍 2000 元、季軍 1000 元

十二、活動備案及注意事項：

1. 賽程中如有身體不適，請立即停止任何活動並於陰涼處休息，聯絡主辦單位人員救助或請他人、選手支援協助，請愛惜自我生命切勿勉強危害身體。
2. 參加人員需保證身體健康，請慎重考量自我健康狀況，勿隱瞞病情並請勿參加，否則後果自負。
3. 主辦單位對於在比賽中發生的傷病只進行必要之應急處理。

4. 比賽如遇上雨天，由主審視雨勢大小決定比賽是否照常舉行。
5. 如遇上颱風天，比賽活動延期辦理，並將通知各參賽隊伍。
6. 戶外運動比賽另備妥輕便雨衣，以防不時之需。

十三、活動流程：

時 間	項 目
08:00~08:30	選手報到
08:30~08:50	開幕式-長官來賓致詞
08:50~09:05	防制毒品宣導
09:05~09:15	帶動跳熱身時間
09:30~16:30	預計賽程時間
16:30~17:00	成績結算
17:00~17:30	閉幕頒獎、場復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

- 1、競賽規則
 - A. 每隊報名限四人，可得替補，最少以兩人比賽至終場，不足兩人，則由對方球隊獲勝。換人時間 10 秒，如超過時間(延誤比賽)則對隊執行罰球兩次，可累罰，恢復比賽時則由罰球前狀況恢復。
 - B. 每場比賽時間為八分鐘（無中場時間無暫停），得分先達十五分者為勝，若兩隊皆未達十五分，則以得分高者為勝，每次罰球須於五秒內投籃完畢。
 - C. 比賽開始時，球隊逾時一分鐘未到場視同棄權。
 - D. 投籃動作犯規或隊犯規累積四次(含)以上時，由對方球隊罰球兩次，每人犯滿為三次。
 - E. 所有發球（不得超過五秒）均需由對方先觸球，觸球不

得超過兩秒，若犯此例，先行警告，再犯則一次罰球，並繼續獲控球權，發起進攻需至少傳球一次。

- F. 抄截獲球或投籃不進，而由防守球員搶得籃板球時，需重回三分線外(單腳)方可進攻，否則得分不算並喪失控球權。但罰球執行完畢由對方獲控球權。
 - G. 參與球員需持有效身份證或學生證，大會設檢查主動驗明正身，如有資格不符或頂替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 - H. 時間終了時得分相同，則兩隊各罰三球，以定勝負。如再相同，則行驟死制。
 - I. 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，所有不禮貌、不君子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均可被判取消參賽資格。
 - J. 下雨指引：
因天氣關係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使不宜比賽，大會保留以下安排及判決權：更改賽制或移師室內場地舉行。
 - K. 除上述規則外，其餘均按國際籃協（FIBA）國際籃球規定執行之。
- 2、 申訴：
- A. 競賽爭議：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得以裁判之判決為準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 - B. 申訴程序：當場向裁判提出申訴，由裁判決定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 - C. 協會有更改規則之權利，報名即是同意協會一切規定。

競賽期間若有違反運動精神、無故棄權、鬧事等情節，

一律除名並取消比賽資格。